

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濮办文〔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濮阳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老龄事业发展，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持续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第四条 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

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拟订推进全县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县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拟订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采供血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县域内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十二）承担县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县保健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及省、市、县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濮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全县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本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本县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濮阳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濮阳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建议。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濮阳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濮阳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第五条 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卫生应急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电子政务等工作；承担健康濮阳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规划；负责和指导全县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工作。

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组织推进全县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

置信息。

（二）人事股。承担机关、直属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劳动工资等工作；指导全县卫生健康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系统的全县性表彰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三）财务审计股。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办法和标准的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中央及省级、市级、县级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提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议。

（四）体制改革股。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五）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

（六）疾病预防控制股（艾滋病防治工作办公室）。拟订全县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拟订全县艾滋病防治政策、规划并组织

实施；承担县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医政医管科教和中医管理股。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 and 标准，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监督指导全县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拟订全县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院前急救体系建设；负责全县卫生健康行业作风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组织指导卫生健康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外事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负责落实医疗纠纷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协调、指导医疗纠纷处理；指导管理全县艾滋病病人抗病毒治疗救治工作。

拟订全县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县级卫生健康科研项目实施、新技术评估管理和重点科研基地建设工作；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国家政策并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拟订和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负责中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技术准入、医疗质量、管

理评价、考核工作，负责治未病、重大疾病中西医协同、康复、重点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

（八）基层卫生健康股。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市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层卫生综合改革；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综合管理。

（九）综合监督和职业健康股。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工作；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妇幼健康股。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实施；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全县妇幼公共卫生项目的组织实施、运行监管、技术指导、总体评价等工作。

（十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老龄健康股）。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组织

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落实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二）健康教育和宣传股（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全县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全县卫生健康科学知识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指导全县干部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承担县保健委员会日常工作。

机关党总支。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六条 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22 名。暂核定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股级职数 13 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

第七条 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中层干部任免、考核、管理，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委编办承担，规定的调整由县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的单位包括：（有独立二级机构的说明，没有的直接写单位内设机构）

- 1、 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本级，
- 2、 9家卫生事业全供单位：濮阳县红十字会，濮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濮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濮阳县妇幼保健院，濮阳县卫生学校，濮阳县“120”急救指挥中心，濮阳县城关镇防病站，濮阳县文留防病站；濮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 3、 23家医疗卫生差供事业单位：濮阳县中医医院，濮阳县精神病院，濮阳县城关镇卫生院，濮阳县柳屯镇卫生院，濮阳县清河头乡卫生院，濮阳县户部寨镇卫生院，濮阳县王称堙乡卫生院，濮阳县鲁河镇卫生院，濮阳县文留镇卫生院，濮阳县梁庄镇卫生院，濮阳县白罡乡卫生院，濮阳县胡状镇卫生院，濮阳县徐镇镇卫生院，濮阳县习城乡卫生院，濮阳县梨园乡卫生院，濮阳县郎中乡卫生院，濮阳县八公桥镇卫生院，濮阳县五星乡卫生院，濮阳县渠村乡卫生院，濮阳县海通乡卫生院，濮阳县庆祖镇卫生院，濮阳县子岸镇卫生院，濮阳县民生医院

第二部分

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百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7,35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056,759.00	（二）外交支出			
纳入预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600.00	（三）国防支出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953.00	152,953.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04,406.00	904,406.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57,359.00	支 出 总 计	1,057,359.00	1,057,359.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元：百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057, 359. 00	784, 167. 00	273, 192.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 953. 00	152, 953.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 578. 00	146, 578.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 784. 00	7, 784.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8. 00	828.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 740. 00	85, 74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2, 226. 00	52, 226. 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 375. 00	6, 375. 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4, 973. 00	4, 973. 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831. 00	831. 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571. 00	571.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4, 406. 00	631, 214. 00	273, 192. 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1, 873. 00	64, 208. 00	217, 665. 00
2100101	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64, 208. 00	64, 208. 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7,665.00		217,665.00
21002	公立医院	100,641.00	100,641.00	
2100201	综合医院	65,224.00	65,224.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8,193.00	18,193.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7,224.00	17,224.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1,750.00	131,75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31,750.00	131,75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4,467.00	138,940.00	55,527.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3,038.00	63,038.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1,829.00	21,229.00	60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4,673.00	54,673.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31.00		1,631.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3,296.00		53,29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4,890.00	164,89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0,702.00	10,702.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4,188.00	154,18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85.00	30,78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85.00	30,78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百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84,167.00	699,669.00	60,838.00	23,66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9,669.00	699,669.00			
30101	基本工资	391,298.00	391,298.00			
30102	津贴补贴	185,471.00	185,47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740.00	85,74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785.00	30,78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75.00	6,37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60.00			23,660.00	
30201	办公费	4,450.00			4,450.00	
30202	印刷费	2,180.00			2,180.00	
30205	水费	200.00			200.00	

30206	电费	2,150.00			2,150.00	
30207	邮电费	850.00			85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00.00			1,700.00	
30211	差旅费	1,470.00			1,470.00	
30213	维修(护)费	2,700.00			2,700.00	
30215	会议费	1,110.00			1,110.00	
30216	培训费	1,120.00			1,1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0			8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0			50.00	
30226	劳务费	740.00			74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0			6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10.00			4,1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838.00		60,838.00		
30301	离休费	39,614.00		39,614.00		
30302	退休费	21,224.00		21,224.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百元

单位编码	2019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濮阳县卫生局	1,850.00		1,250.00		1,250.00	600.00
濮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30.00					3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百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百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7,359.0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上级转移支付	725,558.00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其他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953.00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629,964.0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本年	收入合计	1,782,917.00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用事业	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三、	农林水支出	

上年结转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收 入 总 计	1,782,917.00	支 出 总 计	1,782,917.0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
百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其他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合 计)	专户管理 的教育收 费(合计)					
	合计	1,782,917.00		1,057,359.00					725,55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953.00		152,95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578.00		146,578.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84.00		7,784.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8.00		82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740.00		85,74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2,226.00		52,226.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375.00		6,375.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4,973.00		4,973.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831.00		831.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571.00		57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9,964.00		904,406.00					725,558.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07,431.00		281,873.00					725,558.00			
2100101	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64,208.00		64,208.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43,223.00		217,665.00					725,558.00			
21002	公立医院	100,641.00		100,641.00								
2100201	综合医院	65,224.00		65,224.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8,193.00		18,193.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7,224.00		17,224.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1,750.00		131,75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31,750.00		131,75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4,467.00		194,467.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3,038.00		63,038.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1,829.00		21,829.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4,673.00		54,673.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31.00		1,631.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3,296.00		53,29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4,890.00		164,89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0,702.00		10,702.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4,188.00		154,18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85.00		30,78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85.00		30,785.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百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82,917.00	784,167.00	998,7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953.00	152,95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578.00	146,578.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84.00	7,784.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8.00	82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740.00	85,74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2,226.00	52,226.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375.00	6,375.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4,973.00	4,973.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831.00	831.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571.00	57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9,964.00	631,214.00	998,75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07,431.00	64,208.00	943,223.00

2100101	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	64,208.00	64,208.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43,223.00		943,223.00
21002	公立医院	100,641.00	100,641.00	
2100201	综合医院	65,224.00	65,224.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8,193.00	18,193.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7,224.00	17,224.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1,750.00	131,75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31,750.00	131,75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4,467.00	138,940.00	55,527.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3,038.00	63,038.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1,829.00	21,229.00	60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4,673.00	54,673.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31.00		1,631.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3,296.00		53,29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4,890.00	164,89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10,702.00	10,702.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4,188.00	154,18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85.00	30,78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85.00	30,785.00	

第三部分

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573.5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663.45 万元，增长 6.7%。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573.5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663.45 万元，增长 6.7%。增长原因主要是工资调整。

三、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41.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05.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费；公用经费 23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四、关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3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对卫生城市检查指导工作。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11.3 万元。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五、关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根据县财政要求，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7829.17 万元。

七、关于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收入预算 17829.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73.59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7255.58 万元。

八、关于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支出预算 17829.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 100%。其中基本支出 7841.67 万元，占 43.98%；项目支出 9987.5 万元，占 56.02%。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6.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1.43 万元，减少 4.6%。主要是压减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 万元，全部是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我部门对 5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000 万元。2019 年，我部门拟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3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濮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共有车辆 2 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办公用房 3000 平方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

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